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蓝政函〔2017〕68号

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关闭下坪采石场等2家非煤矿山 企业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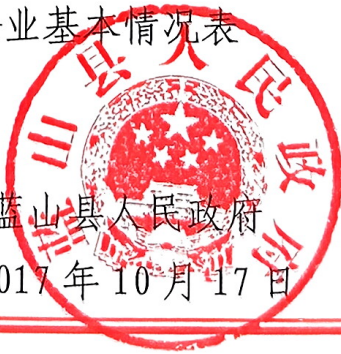
县安监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请求依法关闭下坪采石场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的报告》（蓝安监〔2017〕72号）收悉。因蓝山县龙坪石材有限公司下坪采石场、蓝山县祠堂圩乡坪石头采石场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已到期，未申请延期。根据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）和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6-2018年永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永安〔2016〕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同意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关闭以上2家采石场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2017年度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

蓝山县人民政府
2017年10月17日



附件

2017 年度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范围	地址	主要负责人	采矿许可证有效期	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	备注
1	蓝山县龙坪石材 有限公司 下坪采石场	饰面用 花岗岩	蓝山县荆竹乡 十里村	黄才苏 13807467244	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	201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	停产
2	蓝山县祠堂圩 乡坪石头采石场	建筑石料 用灰岩	蓝山县祠堂圩 乡坪石头村	杨晋宏 15807479388	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	201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	停产